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基本資格	本校需求說明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第一階段報名：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階段報名：無前項人員報名時，開放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報名：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時，開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 第四階段報名：第三階段若未足額錄取開放第四階段報名，開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 具語文領域專長，能配合推動閱讀教育、指導讀報及國語文等相關競賽。(中文、語文教育相關科系畢業尤佳) 2. 具行政經驗，能協助處室行政工作及學生表演或競賽活動帶隊事宜。 以上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一、本次甄選缺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1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 (一)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試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 (二)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序位通知列入備取，不得異議。
 - (三)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 二、學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三、兼任代課教師列冊候用，視總節數多寡分配及視公差假、婚產假等列冊候用。
- 四、薪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相關規定核薪。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除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上述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為第一優先錄取；具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證書者為第二優先錄取；其餘大學畢業者依學校實際需求聘用之。

- (三)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四)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五) 第三、四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公告、報名時間及手續：

一、公告

- (一) 公告時間：自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 (二) 公告方式：簡章張貼以下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www.sss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

第 1 階段	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00
第 2 階段	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0:00
第 3 階段	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0:00
第 4 階段	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0:00

-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二林鎮趙甲里鎮平巷 59 號）。

電話：04-8964330

- (三) 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用）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

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 報名表（附件1）、甄試證（附件2），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三)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之證明書。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五)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六) 切結書。
- (七)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各一份。
- (八) 教學資歷檔案各一份。

伍、甄試、錄取及放榜：

-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分100分。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一)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50%，每人10分鐘為原則，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教案一式3份，以A4直式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教具得自行準備帶入試場。
 - (二) 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50%〈時間10分鐘〉。
口試內容：包括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實務、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甄選日期：

第1階段甄試	民國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起。
第2階段甄試	民國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起。
第3階段甄試	民國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起。
第4階段甄試	民國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起。

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提早10分鐘）至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四階段甄試，請分別於115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及8月7

日 12:0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964330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請於甄選時間 10 分鐘前至教導處報到）。

四、錄取標準：

-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兩者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但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五、放榜：

（一）

第 1 階段甄試	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2:00 前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 12:00 同時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甄試	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12:00 前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 12:00 同時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甄試	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2:00 前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 12:00 同時公告第四階段招考
第 4 階段甄試	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12: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錄取名單以在下列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1. 本校網站(<http://www.sss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三）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一小時內，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報到：

一、由本校教導處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布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用時間：

(一)代課教師：原則上自115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二)代理教師：代理期限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原則上自115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5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且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柒、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報到			
☐ 第二階段：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報到			
☐ 第三階段：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10 報到			
☐ 第四階段：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報到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10：20 開始		1.資料審查 2.教學演示 (自選單元教學) 3.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專長教師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信箱													
學 歷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大 學											
		研究所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 業 表 現		(無者免填)											

※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 (6) 切結書 (正本)。
-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 ☐ (10)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案一式三份。
- ☐ (11)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12) 具備合格國小教學專長學經歷證明文件。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為應徵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
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評分表

項目	比例	甄選人員編號					
		細項	編號 1	編號 2	編號 3	編號 4	編號 5
試教	成績(50%)	引起動機					
		口語表達					
		教材教法					
口試	成績(50%)	教育理念					
		班級經營					
		專業資歷					
總分							
備 註	1. 引起動機：0~15 分 2. 口語表達：0~15 分 3. 教材教法：0~20 分 4. 教育理念：0~15 分 5. 班級經營：0~15 分 6. 專業資歷：0~20 分(請將學歷、相關科系、專業經歷佐證等口試表現列入評選)						

甄選委員簽名_____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總成績**

甄選委員	甄選人員編號					
	編號 1	編號 2	編號 3	編號 4	編號 5	編號 6
1						
2						
3						
4						
5						
6						
總成績						
名次						
錄取人員						

甄選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